

石狮市市级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

委托单位: 石狮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http://www.tax580.com>

[TEL:0592-5171305](tel:0592-5171305)

2024 年 8 月

摘 要

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石狮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事后续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支出的产出与效益，了解、分析、检验项目资金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促进项目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即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为石狮市农业农村局，评价范围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120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1200万元，实际支出906.778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56%。

基于资金属性及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设计并建立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三级指标体系，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事后续效评价进行打分。

经评价，“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得分为81.15分，等级为“良”。

该项目实施后取得成效有：一是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提升村容村貌；二是提升试点村基础设施，示范引领全区

发展。

同时，评价也发现一些主要问题：一是资料填报缺失关键日期及盖章，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二是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管理难以量化；三是招投标程序不规范，采购透明度欠缺；四是项目信息未按规定公示，群众知情权落实不到位；五是项目实施进度偏离合同约定及申报要求，工程质量存隐患；六是项目未明确可投入使用时点，资金使用效益不明确；七是试点村所属相关镇未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建议：一是规范资料填报，强化项目管理；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管理效能；三是提升招投标过程的合规性，对招标流程进行监控；四是落实信息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五是严格进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六是细化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效益发挥；七是加强监督评价，规范资金管理。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三) 项目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5
二、评价工作简述	6
(一) 基本情况	6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0
(三) 评价标准	11
三、总体评价结论	11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1
(二) 项目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3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30
(一) 资料填报缺失关键日期及盖章，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30
(二) 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管理难以量化	30
(三) 招投标程序不规范，采购透明度欠缺	31

（四）项目信息未按规定公示，群众知情权落实不到位 .	32
（五）项目实施进度偏离合同约定及申报要求，工程质量存 隐患	33
（六）项目未明确可投入使用时点，资金使用效益不明确	34
（七）试点村所属相关镇未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36
六、主要相关建议	36
（一）规范资料填报，强化项目管理	36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37
（三）提升招投标过程的合规性，对招标流程进行监控	37
（四）落实信息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	37
（五）严格进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8
（六）细化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效益发挥	38
（七）加强监督评价,规范资金管理	38
七、报告使用说明	39
八、附件	40
附件 1：指标体系	40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47
附件 3：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52

2023 年度石狮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石狮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开展了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各级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项目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是党中央为解决农业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

2. 立项目的

石狮市 2023 年度“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通过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统筹部署、重点推进、创新突破、全面发展的工作思路，通过奖补试点村基础设施建设、生

态环境保护修复、维护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及公共服务水平、保护传承乡村特色文化、建设红色革命研学基地、推进村庄人居环境和绿化等试点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给村民及周边企业提供良好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3.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号）；

（2）《中共石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狮委振兴办〔2020〕4号）；

（3）《中共石狮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及资金安排的通知》（狮委振兴办〔2023〕7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2023年预算金额为120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1200万元，实际支出为906.7787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及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试点村名单	项目名称	当年计划投资金额	2023 年完成的投资额	2023 年收到的财政资金	2023 年实际支出的资金	2024 年实际支出的资金
1	洪厝村	洪厝村家宴中心	75	146.33	60	10.1657	131.1851
2		洪厝村充电桩建设	100	83.55	58	4.3700	75.3644
3		村间道路路灯改造提升	85	110.02	68	58.6621	46.3118
4	厝仔村	厝仔村委会周边及农民新村道路提升（包括 350 米电高压线及电讯线埋管工程）	93	92.98	74	90.2744	0
5		厝仔村田野生态园综合配套工程	92	93.57	74	90.8525	0
6		厝仔村委会大楼层顶光伏发电	31	31.61	25	30.7147	0
7		中小学生研学基地配套建设凤梨酥馆工程	69	79.57	55	77.3258	0
8	后杆柄村	后杆柄村对治活动中心建设光伏发电工程	80	81.7	64	45.0000	22.2838
9	前埔村	前埔村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提升项目	130	96.36	77	77.4856	9.7008
10		前埔村红色革命研学干训建设运营项目	185	192.34	148	71.9840	91.6

序号	试点村名单	项目名称	当年计划投资金额	2023 年完成投资金额	2023 年收到的财政资金	2023 年实际支出的资金	2024 年实际支出的资金
11		前埔村红色革命研学大楼配套设施及团建广场建设工程	185	198.68	148	110.0791	72.047865
12	郭坑村	郭坑村光伏发电建设第二期项目	100	96.49	77	77.7725	19.11812
13		厝头巷尾管线落地改造项目	70	73.32	56	68.9381	0
14		金鸡山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00	96.37	64	93.1543	0
15	新沙堤村	新沙堤村收费停车场	200	189.79	152	0.0000	152
合计			1595	1662.68	1200	906.77878	619.611885

（三）项目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1. 相关组织情况

（1）预算资金拨款单位：石狮市财政局

做好项目资金的总体安排和监督工作，并组织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主管单位：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编制预算，负责指导和监督试点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3）项目单位：洪厝村、厝仔村、后杆柄村、前埔村、郭

坑村、新沙堤村。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实施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工作；组织对施工单位承接的各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施工单位的完工情况结合合同条款做好相关经费的拨付，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

2. 业务流程

乡村振兴试点村资金由村级提出拟实施项目，乡（镇）审核，并由县、乡两级组织查看后确定项目，具体由村级负责项目实施和工程监督等。项目实施后，由乡（镇）组织验收，县（市、区）委乡村振兴办等部门实地核实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县（市、区）委乡村振兴办和所在乡（镇）负责指导和督促。

3. 资金拨付流程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委乡村振兴办会同财政局视项目情况采取按进度拨款或竣工后一次性拨付等形式拨付。采用按进度拨款方式的，市委乡村振兴办和所在镇对工程进度进行核查后，根据该项目专项资金投入占比与项目完成进度申请专项资金，上限为该项目的财政资金安排。建设投资总额少于50万元的项目一律采取竣工后一次性拨付方式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状况，制定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投入总金额	≥1208.04 万元	1662.68 万元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	≥6 个	1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没有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乡村振兴建设得到提升	得到全面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1%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石狮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2023 年预算金额为 1200 万元，实际下达 12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906.77878 万元。

2. 评价重点

（1）决策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项目立项是否合理：关注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

策和规划，是否有明确的目标、范围、进度、质量、成本等要求，是否有合理的建设方案。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关注绩效目标表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作量相匹配。

（2）过程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资金管理是否合规：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预算支出是否合规：对项目支出金额与合同条款、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比对，了解资金支付进度是否正常。查看付款凭证，了解资金支出审批流程是否规范、完整，发票等附件是否齐完，款项是否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入账是否及时等。

采购招标是否合规：（1）招标程序的合规性：特别是公开招标需注意网上公告时间、正式招标时间、评选后公告日期、中标公告日期、评标专家；（2）核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与合同一致；（3）查询中标服务商信用情况；（4）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情况。

（3）产出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核对合同与实际验收（履约）的差别情况，各项目建设是否按照合同内容规定；验收及时情况

和验收手续完整情况。关注田园生态综合配套工程是否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旅游人数情况、光伏发电项目节约的发电量等。

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风险和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出现了工期延误、质量缺陷、投诉纠纷等情况，是否有及时有效地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有避免或减少损失和影响的方法和手段。

（4）效益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关注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指标，是否改善了生态环境和村民生活质量，是否增长了村财收入等情况。

（5）满意度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发放线上满意度问卷调查重点关注项目村民对项目实施效益等情况的满意程度。

3. 评价依据

（1）国家制定的与预算绩效和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

（2）《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石狮市村集体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狮住建〔2019〕137号）；

（3）《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号）；

（4）《中共石狮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部分项目及资金安排的通知》（狮委振兴办〔2023〕27号）；

(5)《中共石狮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及资金安排的通知》（狮委振兴办〔2023〕7 号）；

(6)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档案资料、项目合同等；

(7)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等；

(8)部门预算批复和预算调整文件；

(9)现场记录、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等评价相关资料；

(10)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4. 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法律法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中立、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形成的评审意见及工作结果报告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5. 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石狮市关于项目支出的相关政策和文献，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

（2）比较分析法

通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分析项目履约情况。

（3）现场调研法

通过对石狮市农业农村局项目考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结合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有关满意度问卷调查，提升本次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4）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法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度。

（二）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由石狮市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前期，评价小组通过书面评价，了解并收集到财务制度、预算批复、项目考评实施方案等文件和资料，在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起草了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进行了初审，评价小组针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初步修改。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正式评审并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修改意见完成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的最终修改，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了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正式稿。

项目进入社会调查阶段，评价小组在石狮市农业农村局的协助配合下，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此外，评价小组也对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小组结合已有资料与数据开始撰写报告，并与相关单位进行积极沟通，修改报告。

（三）评价标准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评价小组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方法相关理论，结合财预〔2020〕10号文，设置评价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情况	得分 90（含）-100 分	得分 80（含）-90 分	得分 60（含）-80 分	得分 60 分以下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1.1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1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B 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B12 资金执行率	2	1.5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3	0
		B23 履约保证金管理	3	0
		B24 合同签订规范性	3	3
C 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3	1.5
		C12 道路提升情况	3	3
		C13 光伏发电完成情况	3	3
		C14 停车场建设情况	3	3
		C15 决算完成率	3	3
	C2 产出质量	C2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3	3
		C22 田园生态园综合配套工程情况	3	3
		C23 党建+邻里中心提升情况	3	1.5
		C24 红色革命研学及团建广场建设情况	3	1.5
		C25 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数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3 产出时效	C31 工程结算及时率	3	3
		C32 项目完工及时率	3	1.8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情况	4	2
D 效益（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政策知晓率	6	5.74
		D12 村容村貌提升情况	6	6
	D2 经济效益	D21 光伏发电节约电费情况	6	5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项目实施对乡村长期发展产生的影响	6	6
	D4 满意度	D41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5.6
合计			100	81.15

（二）项目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 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提升村容村貌

石狮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 2023 年共奖补 15 个建设项目，根据辖区居民对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及显示（见下图 3-1）及项目的实施效果（见下图 3-2、3-3），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于村民的居住环境、生活质量、村容村貌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图 3-1：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实施的总体效果”满意度



图 3-2：前埔村项目建设后的村容村貌



图 3-3：厝仔村项目建设后的村容村貌

2. 提升试点村基础设施，示范引领全区发展

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使乡村的公共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开展乡村道路基础设施、路灯改造、管线落地等方面的提升改造工作，提升了试点村生活的便利程度，改善了试点村的生活条件，提升居住环境，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项目响应了《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 号）、《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石狮市村集体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狮住建〔2019〕137 号）的政策文件要求，按照文件精神，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中共石狮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及资金安排的通知》（狮委振兴办〔2023〕7 号）、《中共石狮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部分项目及资金安排的通知》（狮委振兴办〔2023〕27 号），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级政策指导。项目具有国家级、省级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等且项目单位制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作为项目实施依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石狮市农业农村局针对项目预算支出的特点编制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未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及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例如，各子项目具体的绩效并无相关体现。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有经过科学论证，在建设项目开始前有做过工程概算且具有明确标准；编制的预算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编制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程量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预算的制定基于各试点村建设的需求分析，确保资金分配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紧密相连。预算考虑到了实际的施工需求和后续的管理维护费用，体现了对项目实际情况的

适应性。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 1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村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200 万元，实际下达金额 12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906.778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56%。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49 分，得 1.51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现场走访的试点村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该项目未按照要求设立建设项目的专门台账，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也未按照《石狮市村集体项目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立建设项目专门台账，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未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本项目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村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员配备完善，

且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 B22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石狮市村集体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在 400 万以下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应采用镇级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施工单项合同在 100 万以下 20 万以上（含 20 万）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投标方式。”本项目的采购分为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

根据现场走访的 3 个试点村提供的资料，采用招投标采购程序和方式合法规范，采购公告依据相关规定发布，确保了公平性和透明性。但评审专家只有 3 位成员组成且采购方作为专家参加评标，这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不符合自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确保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保障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实施。

试点村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备注
厝仔村	田野生态园综合配套工程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	3 天
	村委会周边及农民新村道路提升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4 日	2 天

试点村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备注
	村委会大楼顶层光伏发电工程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	2 天
前埔村	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提升项目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4 天
郭坑村	光伏发电建设第二期项目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3:00-5:30	5 小时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6. B23 履约保证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在现场核查的 3 个试点村中，投标文件中有规定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之前）应向招标人缴纳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但提供的资料中并未查看到相关内容及发票。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7. B24 合同签订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在现场核查的 3 个试点村中，公开招投标的中标结果公示结果为 5 天，邀请招投标的中标结果公示为 3 天；签订合同的日期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C11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5 个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但未根据文件要求将竣工验收情况在村务公开栏上进行公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5，得 1.5 分。

2. C12 道路提升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实地查看情况，厝仔村村委周边路

及农民新村道路已按照要求铺设沥青路面；道路旁的高压线、电讯线路已全部埋入地下管道，提升了村容村貌。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C13 光伏发电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走访的试点村提供的资料及照片，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面积达到建设要求；发电量达到要求，试点村会把余量再返送至石狮市供电公司，以此增加村财收入。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 C14 停车场建设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新沙堤为方便游客停车，在军事公园入口按照规定建设 5200 平方米的收费停车场，收费标准为半小时免费，2 小时内 8 元，超 2 小时每小时多加 1 元，15 元封顶；且该停车场收入为村集体所有，增加村财收入。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 C15 决算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走访各试点村的现场核查，本项目均已办理竣工决算，决算完成率 $=15/15=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6. C2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的过程中核查各试点村的验收资料，竣工项目有第三方监理或审计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已验收项目质量评定等级

均为“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未发现存在资料不完整或与规定提交申报资料不符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7.C22 田园生态园综合配套工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现场评价过程中查看的情况，园区内的农业旅游、学生研学基地已投入使用。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图 4-1：学生研学基地等照片

8. C23 党建+邻里中心提升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现场访谈的过程，了解到该项目暂

时未投入使用；满意度问卷“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提升项目成果是否满意？”村民对该项的满意度达97.5%。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1.5分，得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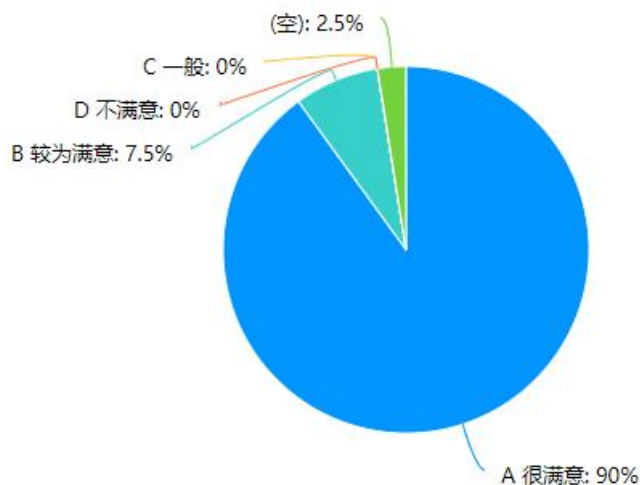


图 4-2：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党建+邻里中心提升”满意度

9. C24 红色革命研学及团建广场建设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访谈，本项目已进行前期调研，并经过可行性研究，但因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所以未设置事后评价来不断调整和改进红色研学活动的方案。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10. C25 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数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经网上搜索、资料查询和与各试点村负责人沟通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11. C31 工程结算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访谈，各试点村的建设项目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情况。工程结算及时率

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12.C32 项目完工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走访的 3 个试点村项目资料（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其他试点村提供的资料，部分试点村项目的完工时间并不符合《关于开展 2023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及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申报通知》中的申报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是 2022 年以来开工建设的续建项目、2023 年新建项目，且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可完工的项目。按照文件要求完工的试点村建设项目为 9 个，项目完工及时率为 6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2 分，得 1.8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竣工验收报告 (开、竣工日期)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完工
1	厝仔村委会周边及农民新村道路提升（包括 350 米电高压线及电讯线埋管工程）	60 天	2023.04.14 2023.06.05	是
2	厝仔村田野生态园综合配套工程	60 天	2023.05.24 2023.11.10	否
3	厝仔村委会大楼层顶光伏发电	60 天	2023.09.27 2023.11.11	否
4	中小学生研学基地配套建设凤梨酥馆工程	60 天	2023.10.20 2023.11.27	否
5	前埔村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提升项目	90 天	2023.06.01 2023.08.27	是
6	前埔村红色革命研学干训建设运营项目	60 天	2023.09.01 2023.11.25	否
7	前埔村红色革命研学大楼配套设施及团建广场建设工程	60 天	2023.05.20 2023.07.15	是
8	郭坑村光伏发电建设第二期项目	20 天	2023.05.16 2023.06.05	是
9	厝头巷尾管线落地改造项目	30 天	2023.10.09 2023.11.09	否
10	金鸡山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0 天	2023.10.24 2023.12.04	否
备注：厝仔村田野生态园工期延误的原因主要为施工期间遇到基本农田图斑地复耕原因，暂停所有施工以沟通梳理图斑问题。				

13.C41 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各镇、村要严格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石狮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财政统筹安排省、市、县三级补助资金，按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的 80%比例进行补助，上限为该项目的财政资金安排。但光伏的发电项目中厝仔村委会大楼层顶光伏发电投入政府资金 25 万元、后杆柄村对活动中心建设光伏发电工程投入政府资金 64 万元、郭坑村光伏发电建设第二期项目投入政府资金 77 万元，并无其他投资方式（引入社会资金等）来节约政府资金，控制成本。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D11 政策知晓率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村民对政策的知晓率为 95.66%，得分=95.66%*6=5.74。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26 分，得 5.7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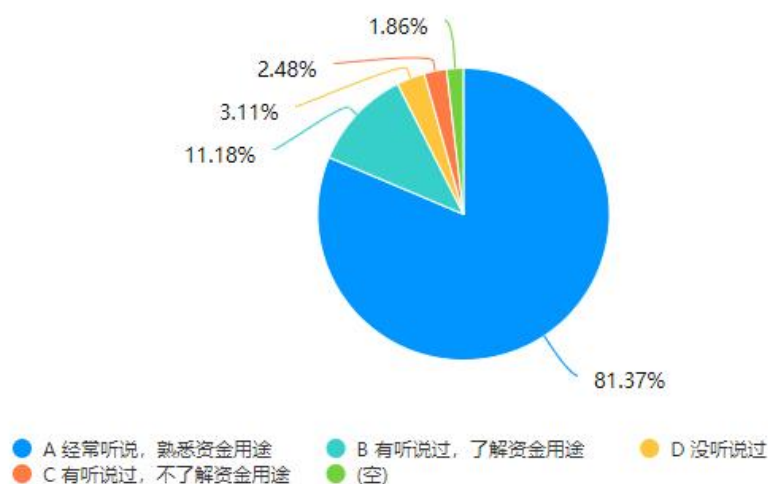


图 4-3: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政策的知晓率”满意度

2. D12 村容村貌提升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本项目的实施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配套厝仔村村委周边道路修缮改造、管线埋入地下、洪厝村道路路灯改造提升、厝仔村红色革命研学干训建设及团建广场等营造文明现代的社区村容村貌，有效地改善了村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提升了人民的幸福指数。满意度问卷调查“请问您对实施乡村振兴试点村后村容村貌提升是否满意？”村民对该项的满意度达 98.14%。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图 4-4：前埔村改造后的团建广场



图 4-5：厝仔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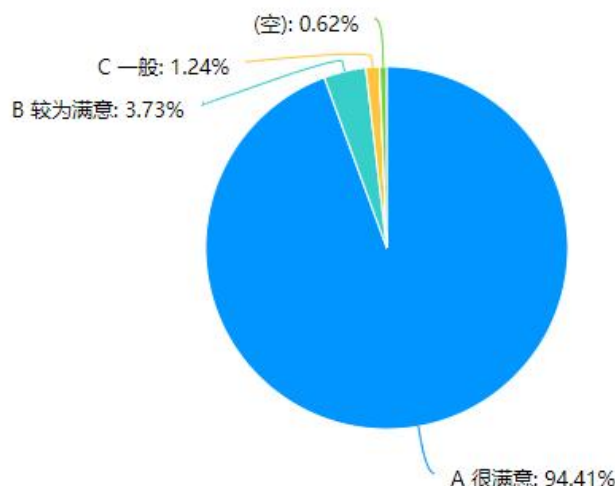


图 4-6：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村容村貌提升”满意度

3. D21 光伏发电节约电费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根据抽查的试点村，厝仔村委会大楼层顶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前电费 12 万元（2023 年度电费），实施后电费 9.5 万元（2024 年度已付款电费及暂估电费），节约电费率 = $(12 - 9.5) / 12 = 20.84\%$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5 分。

4. D31 项目实施对乡村长期发展产生的影响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本项目的实施支持了地方区域发展战略，改变了各试点村的面貌，增强区域生机与活力，部分试点村建设了独具特色的旅游地、红色革命研学基地及凤梨酥馆手工制作等持续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在各试点村的建设工程中，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明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3. 装修工程为 2 年；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

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这确保了工程质量，为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提供保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5.D41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评价小组共收到 161 份问卷，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8.76%。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4 分，得 5.6 分。满意度得分情况如下：

2023 年度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	请问您是否听说过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	91.80%
2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家宴中心成果是否满意？	99.09%
3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充电桩建设成果是否满意？	99.09%
4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道路路灯改造成果是否满意？	99.09%
5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道路改造提升（道路沥青路面、高压线及电讯线埋入地下）成果是否满意？	98.78%
6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田野生态园综合配套成果是否满意？	98.78%
7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中小学研学基地配套建设凤梨酥馆工程成果是否满意？	97.96%
8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光伏发电成果是否满意？	98.82%
9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提升项目成果是否满意？	96.00%
10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红色革命研学干训建设运营项目及团建广场建设成果是否满意？	98.50%
11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金鸡山生态文化园基地设施配套项目成果是否满意？	100.00%
12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厝头巷尾管线落地改造项目成果是否满意？	100.00%
13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光伏发电二期项目成果是否满意？	100.00%
14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收费停车场成果是否满意？	98.05%
15	请问您对实施乡村振兴试点村后村容村貌提升是否满意？	98.14%
16	请问您对实施乡村振兴试点村后村民收入提升是否满意？	98.01%

2023 年度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7	请问您对实施乡村振兴试点村后居住舒适感是否满意?	98.88%
18	请问您对实施乡村振兴时乡镇干部、村干部服务百姓的工作作风是否满意?	98.76%
19	请问您对石狮市政府近年来支农、扶农、强农各项政策是否满意?	98.63%
20	请问您对目前乡村振兴政策的实施效果总体评价是?	97.27%
21	请问您对项目公示、招标公示、验收公示的情况是否满意?	98.76%
综合满意度		98.3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料填报缺失关键日期及盖章，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评价小组查阅了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资料，未发现项目建设与合同要求存在显著差异，但各试点村的资金申请表均无申请日期、前埔村红色革命研学干训建设项目工程的验收表无验收日期及该项目的工作备案表未盖试点村的公章。缺少资金申请表的日期可能会影响资金的发放，使得项目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缺少落款日期可能影响验收报告的法律效力，使得项目验收的完成时间无法明确确定，进一步导致保修期起始时间不清晰，影响责任划分。

（二）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管理难以量化

1. 指标不清晰（分类错误）：例如：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该三级指标分类到质量指标，而非社会效益指标；

2.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未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例如：绩效目标表并未体现年度总目标且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项

目下的 15 个子项目未设置相关的具体绩效目标。

（三）招投标程序不规范，采购透明度欠缺

评价小组抽查了厝仔村、前埔村及郭坑村的招投标资料，厝仔村“田野生态园综合配套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为 93.57 万元，采用邀请招投标方式；前埔村“红色革命研学干训建设运营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为 192.34 万元，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郭坑村“光伏发电建设第二期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为 96.49 万元，采用邀请招投标方式等，发现存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评审专家选取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包括：

①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不规范。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该文件中“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该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试点村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备注
厝仔村	田野生态园综合配套工程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	3 个工作日
	村委会周边及农民新村道路提升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4 日	2 个工作日
	村委会大楼顶层光伏发电工程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	2 个工作日
前埔村	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提升项目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4 个工作日
郭坑村	光伏发电建设第二期项目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3:00—5:30	5 小时

②评审专家选取不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该文件中“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价小组抽查的前埔村中“红色革命研学干训建设运营项目”公开招投标中评审专家只有 3 位成员组成且采购方作为专家参加评标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条款。

（四）项目信息未按规定公示，群众知情权落实不到位

根据评价小组在现场查阅的资料，发现项目公示存在以下情况：

1. 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公示。《石狮市村集体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第六章 验收结算 第 15 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村两委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工程进行结算，并在村务公开栏上予以公布”，抽查的试点村均未按照《石狮市村集体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对竣工的工程建设在村务公开栏上进行竣工公示。

2. 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公示。《石狮市村集体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 18 条 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应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布，主动接受监督……”，抽查的试点村建设的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也未在村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

3. 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公示。《石狮市乡村振兴试点示

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中“第十三条（三）项目公示乡村振兴试点村发展建设方案及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方案制定后由市委乡村振兴办会同人民政府负责在各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抽查的试点村现场提供的资料未有相关项目公示情况。

（五）项目实施进度偏离合同约定及申报要求，工程质量存隐患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及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申报通知》中的申报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是2022年以来开工建设的续建项目、2023年新建项目，且在2023年9月30日前可完工的项目。

评价小组根据各试点村提供的建设合同、竣工报告、验收证明等资料，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两种情况：

1. 部分试点村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不符合文件要求，超过9月30日；
2. 部分试点村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竣工验收报告（开、竣工日期）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工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完工
1	厝仔村委会周边及农民新村道路提升（包括350米电高压线及电讯线埋管工程）	60天	2023.04.14 2023.06.05	是	是
2	厝仔村田野生态园综合配套工程	60天	2023.05.24 2023.11.10	否	否
3	厝仔村委会大楼层顶光伏发电	60天	2023.09.27 2023.11.11	是	否
4	中小研学基地配套建设凤梨酥馆工程	60天	2023.10.20 2023.11.27	是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竣工验收报告（开、竣工日期）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工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完工
5	前埔村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提升项目	90 天	2023.06.01 2023.08.27	是	是
6	前埔村红色革命研学干训建设运营项目	60 天	2023.09.01 2023.11.30	否	否
7	前埔村红色革命研学大楼配套设施及团建广场建设工程	60 天	2023.05.20 2023.07.15	是	是
8	郭坑村光伏发电建设第二期项目	20 天	2023.05.16 2023.06.05	是	是
9	厝头巷尾管线落地改造项目	30 天	2023.10.09 2023.11.09	是	否
10	金鸡山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0 天	2023.10.24 2023.12.04	是	否

（六）项目未明确可投入使用时间，资金使用效益不明确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示范及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文件要求申报项目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可完工项目。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8 月 8 日、9 日现场访谈各试点村建设情况发现，走访的前埔村部分建设项目（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提升项目、红色革命研学干训建设运营项目）及郭坑村的部分建设项目（金鸡山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未投入使用，甚至中小学研学基地配套建设凤梨酥馆工程还处于大楼主体刚建设完成。部分项目于评价节点仍缺乏相关的实施方案明确各建设项目何时达到可使用状态，资金使用效益不明确。



图 5-1：前埔村红色革命研学干训建设运营项目现场评价照片



图 5-2：郭坑村金鸡山生态文化园基地设施配套项目现场评价图片

（七）试点村所属相关镇未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根据《石狮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镇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下一年度的 2 月 28 日前报送市委乡村振兴办、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镇，在以后年度不安排或少安排专项资金”，试点村建设所属相关镇并未按照文件规定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且未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市委乡村振兴办、市财政局。

六、主要相关建议

（一）规范资料填报，强化项目管理

加强对试点村的培训指导，明确要求在填报资金申请表、验收表等关键文件时必须注明日期并加盖公章。建立健全资料审核机制，由专人负责审核项目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重要信息不缺失。制定详尽的项目管理手册，明确各环节的规范要求和注意事项，提高基层管理水平。定期开展项目管理检查，对资料填报不规范的情况及时纠正并追究责任。推动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资料电子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建立项目管理考核制度，将资料填报规范性纳入考核指标，激励各试点村不断改进。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基层在项目管理中遇到的问题，争取政策支持和指导，全面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科学

性和效率。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值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市体育局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展开前期调研，设置指标值时，应根据调研情况开展前期论证工作，集体讨论，在分析往年数据基础上，结合本年工作目标及任务，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并保留测算依据，避免指标值设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过于宽泛的情况。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和考核作用，提高绩效目标的管理效能。

（三）提升招投标过程的合规性，对招标流程进行监控

为了确保采购和招标工作的规范进行，应提升对涉及采购和招标的员工的合规水平，定期对其进行招投标培训，重点解释政府采购法规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相关人员都了解相关采购法规要求，从而在实际工作中避免违规操作。同时对招标流程进行监控，建立健全的监控机制，对所有招标活动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法规的要求。在招标过程中，要严格审查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公告的发布、投标文件的接收和评审等环节，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四）落实信息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

制定全面的项目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内容、方式、时限和责任主体，并将信息公开纳入项目验收内容，作为资金拨付的前置条件。在村委会设立的专门信息公开栏中，定期更新项目进

展情况及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情况。组织开展村民代表座谈会，及时通报项目情况，听取群众意见建议。通过多措并举，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项目透明度和公信力，营造良好的乡村振兴工作氛围。

（五）严格进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严格把关项目可行性和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建立项目进度跟踪和预警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项目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将进度管理纳入绩效考核，制定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对未按期完工的项目进行问责。完善资金拨付机制，将项目进度与资金拨付挂钩，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通过多管齐下，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效。

（六）细化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效益发挥

要求各试点村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子项目的建设内容、时间节点、预期效益和具体责任人。建立项目效益跟踪评估机制，制定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定期评估项目使用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项目效益评估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激励各试点村注重项目实际效果。通过管理，确保每个项目都能持续发挥效益，真正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推动各试点村建设全面发展。

（七）加强监督评价,规范资金管理

各试点村所属镇应当严格遵守《石狮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议相关镇设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对未按要求开展评价或评价结果较差的镇,相应调整后续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可定期对各镇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结果,促进工作落实,以此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高质量开展。

七、报告使用说明

被评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时间、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本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及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八、附件

附件 1：指标体系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具有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指导；②是否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审核流程。	该项分值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1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B 过程 (20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编制是否具有明确标准;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程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②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相适应。	该项分值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2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批复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分值。得分不足 80%的,本指标不得分。	2
		B12 资金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资金执行率*分值	1.51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有按照要求设立建设项目专门台账;④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是否在村务公开栏公布。	该项分值 4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2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人员是否配备完善;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3
		B22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3	采购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程序执行是否合法规范、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招标方式;②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通知、评审程序等程序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0
		B23 履约保证金管理	3	政府采购过程中质保金收取、退还,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过程中投标保证金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①履约担保金是否按规定标准收取,有无超标准或违规收取;②履约担保金是否按时退还,有无提前、逾期或未足额退还。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0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B24 合同签订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签订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中标结果公示是否为3天；②签订合同日期是否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	该项分值3分。符合一个要点得1.5分	3
C 产出 (40分)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3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石狮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是否存在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②竣工验收情况是否有在村务公开栏公布。	该项分值3分。符合一个要点得1.5分	1.5
		C12 道路提升情况	3		评价要点：①厝仔村村委周边路及农民新村道路是否按照要求铺设沥青路面；②高压线、电讯线是否按照要求埋入地下通道。	该项分值3分。符合一个要点得1.5分	3
		C13 光伏发电完成情况	3		评价要点：①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面积是否达到要求；②发电量是否达到要求。	该项分值3分。符合一个要点得1.5分	3
		C14 停车场建设情况	3		评价要点：①停车场是否按照规定面积建设；②停车场收入是否归村集体所有，更好地用于试点村建设。	该项分值3分。符合一个要点得1.5分	3
		C15 决算完成率	3		评价要点：决算完成率=（已办理竣工决算项目数量/开工建设项目数量）×100%。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已办理竣工决算项目数量/开工建设项目数量*分值	3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C2 产出质量	C2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竣工项目是否有第三方监理或审计出具的工程验收报告;②验收资料相关内容是否完整,齐全。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C22 田园生态园综合配套工程情况	3		评价要点:①田园综合体是否建立健全的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管理、卫生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②是否形成集观光、采摘、休闲、教育等一体的农业旅游、学生研学基地。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C23 党建+邻里中心提升情况	3		评价要点:①资产总额是否增长;②村民对提升后的运营满意度是否提高。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1.5
		C24 红色革命研学及团建广场建设情况	3		评价要点:①该项目是否进行前期调研,并经过可行性研究;②该项目是否设置事后评价来不断调整和改进红色研学活动的方案。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1.5
		C25 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数	3		评价要点:2023 年石狮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相关工程实施时是否发生有责安全事故。	该项目分值 3 分。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有责安全事故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C3 产出时效	C31 工程结算及时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工的时效。	评价要点: 竣工决算及时率= (已竣工决算项目数量/开工建设项目数量) × 100%。	该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按时完工项目数量/开工建设项目数量×分值	3
		C32 项目完工及时率	3		评价要点: 2023 年石狮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工程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完工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按期完工项目数/应完工项目总数×分值	1.8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情况	4	经费支出计算是否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的准确性。	评价要点: ①已决算项目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安排预算;②光伏发电项目是否有其他投资方式以节约成本。	该项分值 4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2
	D1 社会效益	D11 政策知晓率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能产生社会效益。	该项分值 6 分。得分=政策知晓率×分值	5.74
D 效益 (30 分)		D12 村容村貌提升情况	6			视项目实施结果打分, 满分 6 分。	6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D2 经济效益	D21 光伏发电节约电费情况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能产生经济效益。	该项分值为 6 分。抽查的试点村：节约率在 1%-5%得 1 分；5%-10%得 2 分；10%-15%得 3 分；15%-20%得 4 分；20%-25%得 5 分，大于 25%得满分。节约率低于 1%不得分。	5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项目实施对乡村长期发展产生的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网络资料、现场走访，满意度问卷评价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视项目实施结果打分，满分 6 分。	6
	D4 满意度	D41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 6 分。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每减 1%扣 0.2 分，不足 1%按 1%算，满意度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	5.6
合计			100				81.15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

满意度问卷调查

各位市民：

你们好！

为了解各位市民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的满意度情况，明确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益，石狮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请您仔细阅读每一题，选择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本问卷调查匿名填写，并严格保密，保密是我们应尽的职责，请如实填写，谨此衷心感谢！

A 很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100%；B 较为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80%；C 一般，赋值为该分值的 60%；D 不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0。

1. 请问您是否听说过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

A 经常听说，熟悉资金用途 B 有听说过，了解资金用途
C 有听说过，不了解资金用途 D 没听说过

2. 请问您来自于哪个试点村？

A 洪厝村（跳转到 3-5 题） B 厝仔村（跳转到 6-9 题）
C 后杆柄村（跳转到 9 题） D 前埔村（跳转到 10-11 题）
E 郭坑村（跳转到 12-14 题） F 新沙提村（跳转到 15 题）

3.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家宴中心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充电桩建设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道路路灯改造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道路改造提升（道路沥青路面、高压线及电讯线埋入地下）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田野生态园综合配套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中小学研学基地配套建设凤梨酥馆工程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光伏发电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提升项目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1.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红色革命研学干训建设运营项目及团建广场建设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金鸡山生态文化园基地设施配套

项目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3.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厝头巷尾管线落地改造项目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4.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光伏发电二期项目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5. 请问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的收费停车场成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6-24 题属于共同问题)

16. 请问您对实施乡村振兴试点村后村容村貌提升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7. 请问您对实施乡村振兴试点村后村民收入提升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8. 请问您对实施乡村振兴试点村后居住舒适感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9. 请问您对实施乡村振兴时乡镇干部、村干部服务百姓的工作作风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0. 请问您对石狮市政府近年来支农、扶农、强农各项政策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1. 请问您对目前乡村振兴政策的实施效果总体评价是？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2. 您对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后的居住环境具体哪些方面比较满意？（多选）

☐ 垃圾处理

☐ 文化建设

☐ 绿植覆盖

☐ 道路设施

☐ 消防设施

☐ 社区管理

☐ 治安管理

☐ 医疗机构

☐ 商超服务

☐ 出行便利

☐ 其他（请补充）

23. 请问您认为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后相较以前有哪些变化？（多选）

☐ 居住条件变好

☐ 周围环境改善

☐ 交通更加便利

☐ 购物更加方便

☐治安环境更好

☐没有什么变化

☐其他（请补充）

24. 您认为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相关政策的执行工作还有哪些待改进和加强或其他意见或建议：

（感谢您的填报，我们将认真考虑您的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附件 3：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1、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2、财政部备案资质-恒璟顾问

恒璟顾问根据财政部文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在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查询

行政区划: 厦门市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78270243T

重置条件 立即查询

搜索结果 > 厦门市恒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基础信息（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78270243T
办公电话	0592-5171305
组织类型	社会服务机构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600.0
主评人员数量	5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4
注册时间	2008-10-1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管理和社区组织、其他行业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近三年项目收费总额	485.36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 处理处罚信息（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违纪事实
------	------	--------

查询方式（1）网址：<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

查询方式（2）从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mof.gov.cn），进入“专题专栏”，“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信用管理平台”，社会公众可以点击以下链接查询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